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十五次
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鴻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憲同董事長、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黃景聰董事、劉憲榮董事、劉鴻陞董事、蕭漢俊董事、張美瑤獨立董事、林志學獨立董事。

四、列席人員：黃建樺監察人、劉信宏監察人、柯淑清監察人、張睿芯總經理、劉建良副總、陳聰智助理副總、郭志傑經理、許峯銘經理、李建興經理、周琦嵐副理。

五、主 席：劉憲同



記 錄：陳麗紋



六、宣佈開會：董事應到 7 人，實到 7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七、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及 109 年度營業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5. 其他重要事項報告—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報告。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討論案。

說 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109 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21,062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1,062 元，
上述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且與認列費用無差異，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日。
(三)本案業經薪酬委員決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並提報 110 年股東常會。
(四)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09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及黃鈴雯會計師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詳如附件。
(二)本財務報表經董事會討論後，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三)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建議如後，檢具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92,242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4,874,386 元，考量公司營運狀況擬全數保留不予以分配。
(三)提請討論。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52,877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1,192,24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165,631
其他綜合損益(109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3,691
可供分配盈餘	5,924,441
分配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57,15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92,899)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74,386

附註：

1. 股數：90,220,260 股。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列席謝仁耀會計師本議案結束後離開)

第四案

案 由：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說 明：(一)按「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司應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依本公司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自我評估結果、稽核單位全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結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預算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預算業已編製完成，詳營運計劃相關附件。

(二)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因營運需要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現有監察人制度，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章程修訂、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章程修訂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
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辦法」討論案。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章程修訂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
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 由：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案。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10/6/18 屆滿，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
察人，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本次應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
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二)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10 年 6 月 24 日至 113 年 6 月 23 日止。
(三)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 由：召開 110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討論案。(第 52 頁)

說 明：(一)開會時間：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00，停止過戶期間為 110 年 4 月 26 日
開始至 110 年 6 月 24 日截止。

(二)開會地點：高雄市岡山區公園路 52 號(國立岡山高中綜合教學大樓一樓階梯教室)。

(三)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 (1)109 年度營業報告。
- (2)109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3)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1)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 (1)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 (2)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討論案
- (3)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 (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 (5)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辦法」討論案
- (6)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
- (7)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四)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 由：受理 110 年股東提案及提名董事候選人相關事宜討論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
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本次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 300 字為限。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
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候選人提名名單，並以不超過董事應選名額為限。

(三)本次受理股東提案與提名期間為 110 年 4 月 12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2 日止。

(四)凡有意提案或提名之股東請於 110 年 4 月 22 日 17 時前，以書面方式並以掛號函
件且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於信封封面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或「董事候選人
提名函件」寄達受理處所。

(五)受理處所為本公司董事長室（住址：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 2 號），電話：
(07) 6225616 分機 231

(六)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